

Q/MZSW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ZSW 0013S-2021

归元酒（配制酒）

2021-03-31 发布

2021-04-15 实施

贵州苗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由贵州苗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标准由贵州苗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晓静。

归元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归元酒（配制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白酒为酒基，以人参（人工种植）、鹿鞭（人工养殖梅花鹿）、杜仲雄花、黄精、桑椹、紫苏、龙眼肉、阿胶、益智仁、牡蛎、玛咖粉、茯苓、百合、山药、枸杞子、沙棘为辅料，经原料预处理、浸泡、过滤、勾调、贮存、包装等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归元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应符合 GB2757 的规定。

3.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人参（人工种植）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的规定，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4 玛咖粉的品种和食用量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 年第 3 号）的规定。

3.1.5 鹿鞭(人工养殖梅花鹿)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规定。其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管理规定。

3.1.6 杜仲雄花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计委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3.1.7 黄精、桑椹、紫苏、龙眼肉、阿胶、益智仁、牡蛎、茯苓、百合、山药、枸杞子、沙棘应为卫生部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中公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质名单品种，其质量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项 目	要 求
性 状	透明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色 泽	呈产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与气味	呈产品固有的滋味及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 vol	38~52
甲 醇，g/L	≤0.6
铅（Pb），mg/kg	≤0.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理化卫生检验

4.2.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按同批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样品按批次随机抽取，每批随机抽样 1000mL（不少于两个包装），平分为两份，一份送化验室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4.3 检验

5.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净含量指标。

5.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 3.2~3.5 的全部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指标时，应对留存备检样品或双倍抽取同批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应按要求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婴幼儿、14 岁以下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过敏体质者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6.2 包装

本产品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包装材料标准及管理规定。外包装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标识。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产品应离墙地存放。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